

合同编号:

荥阳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及“一张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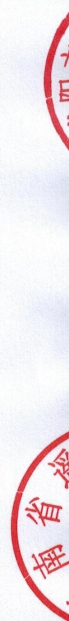
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揽方（乙方）：河南省遥感院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0月16日



荥阳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及
“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委托方）：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承揽方）：河南省遥感院

项目名称：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荥阳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及“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签订地点：荥阳市

荥阳市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及“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经过荥阳市财政局批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本项目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自然资源部下发的《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标准》要求，按照国土空间信息数据资源目录的数据要求，对从荥阳市发改委、自然资源规划、农委等局委收集的包含地理空间信息的多源异构数据资料进行数据空间化、格式归一化、坐标一致化等标准化处理；对现状、规划、管理、社会经济四大类数据进行数据资源目录整理和分类；对规范、标准等非空间性文件进行分析，作为项目实施的参考。建立文件管理目录，按照不同的数据来源和规划类型对数据资料进行分类管理，为数据的高效利用和规划数据库的建设提供数据支撑。

1. 多源矢量数据格式转换与数据处理

对多源矢量数据进行分析，依据数据整合处理原则，确定需要整合转换的步骤，选择合适的整合方法进行数据整合转换，并对结果进行质检，确保成果质量。

2. Excel、Word、PDF、TXT 等电子文档空间化

对收集到的 Excel、Word、PDF、TXT 等电子文档数据进行空间化处理。

3. 纸质文本资料图件扫描

对收集到的纸质文件进行扫描处理。

4. 多源数据坐标转换

将收集到的荥阳市现有规划数据统一纳入到自然资源系统统一管理,需要对其数据进行分析,依据不同坐标系统的转换参数,转换到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转换数据内容包括,经整理后的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现有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总体规划数据、城市规划数据、项目地块详细规划设计数据等。

5. 数据纠正

对收集到的栅格数据进行纠正处理。

6. 数据栅格配准

对栅格数据进行坐标匹配配准。

7. 栅格数据矢量化

对栅格数据匹配配准后矢量化处理。

8. 数据拓扑编辑

栅格数据矢量化配准后,对数据进行拓扑编辑、整理。

9. 数据质量检查

对以上产生的过程数据及最终成果数据进行质量检查。

10. 与省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的接入

实现与省厅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的接口对接,达成相关数据的交互。

第二条 政策依据

1. 《关于印发启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实施方案的通知》(国测国字〔2008〕24 号)
2.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加快使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7〕157 号)
3. 《省级空间规划试点方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6〕51 号);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5.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 号)
6. 《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和现状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8 号)
7. 《关于开展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建设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19〕52号)

8. 《关于推进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及“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2021年4月28日)

9.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审查报批工作方案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3〕12号)

第三条 技术依据

1. GB/T 28584-2012《城市坐标系统建设规范》
2. GB/T 18314-2009《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3. GB/T 12898-2009《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4. CH/T 2014-2016《大地测量控制点坐标转换技术规范》
5. GB 21139-2007《基础地理信息标准数据基本规定》
6. GB/T 30319-2013《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基本规定》
7. CH/Z 1001-2007《测绘成果质量检验报告编写基本规定》
8. GBT 18316-2008《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9. CH/T 1004-2005《测绘技术设计规定》
10. 本项目专业技术设计书

第四条 项目经费

项目经费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优惠后价税合计为: 大写: 壹佰肆拾肆万柒仟玖佰元整。(小写: ¥1,447,900.00 元)。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 自接到乙方编制的项目技术设计方案之日起 5 日内完成方案的审定工作;
2. 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为乙方办理合同价款的支付手续;
3. 负责协调各种关系,确保乙方顺利作业,并对乙方作业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4. 确保如期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实施所需的各种数据资料。因甲方资料提供不及时而造成乙方窝工,则工期顺延;
5. 需要协助乙方办理的其它事项。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根据工期技术要求于10日内完成技术设计方案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
2. 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方案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及相关资料之日起5日内开展工作；
3. 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组织实施，并按期向甲方交付成果资料；
4.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并自行承担各项安全生产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义务；
5. 保守国家秘密，妥善保管成果资料。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成果资料。

第七条 项目工期

项目总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0日内。

第八条 提交资料

1. 数据成果：
 - ①多源矢量数据格式转换与数据处理完成后的数据建库成果
 - ②Excel、Word、PDF、TXT 等电子文档整理后成果
 - ③纸质文本资料图件扫描成果
 - ④多源数据坐标转换数据成果
 - ⑤栅格数据矢量化、拓扑编辑成果
2. 文字成果：
 - ①本项目设计书
 - ②本项目技术总结
 - ③本项目质检报告
 - ④本项目验收报告
3. 具体转换数据成果提交根据甲方收集到的最终数据为准。
4. 乙方配备国产桌面管理软件，满足后续数据配图入库、切片和发布服务，确保数据的上报汇交。

第九条 关于成果验收

1. 乙方应按照“完成工期”中约定的时间向甲方交付成果资料供甲方验收。
2. 甲方验收“成果资料”的标准及依据为本合同、技术设计书之约定。
3. 成果的提交验收最终提交给甲方签字确认。

第十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该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成果。

第十一条 建设经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1. 所有费用计算和支付均以人民币为准。
2. 本合同签订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
3. 自然资源数据整合预处理完成并经验收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 %；
4. 付款前先由乙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办理款项支付事宜。

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甲方原因而造成工程停止、终止合同时，甲方向乙方偿付项目经费的 5%；若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但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止、终止合同，甲方除应按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价款外，还应按项目经费的 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时，工期应顺延。
3. 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向甲方偿付项目经费的 5%惩罚性违约金，并退还全部已收款项。
2. 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无偿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而又非甲方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3.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其他甲方的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提供,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 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不能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为不可抗力事件。

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1. 除本合同约定外,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解除本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向对方提出书面请求,由双方协商确定。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对乙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时,甲、乙双方可协商延续或终止合同。

第十六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工程经费结算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同意可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相抵触部分,以《补充合同》为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正文完)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单位名称: 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盖章)



委托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新 (签字)

承揽方(乙方)单位名称: 河南省遥感院 (盖章)



承揽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潘小伟 (签字)

委 托 方	单位地址:	承 揽 方	单位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8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50000
	电 话:		电 话: 0371-65941440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时荣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郑州纬五路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账号: 2533008744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5800616G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